

個人稅務貸款之聲明

1. 本人證實於此提供的資料乃真實及完整，並授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貴銀行」)就進行資料確認及信貸評估而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之查詢或使用任何途徑以確證上述資料。本人明白若在此申請表中蓄意作出虛報陳述意圖欺騙，本人可能會受到刑事檢控。
2. 本人同意貴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本人呈交其他資料/文件。本人明白本人可隨時與貴銀行資料保護主任聯絡，索取及要求更改就此申請而提供之資料。
3. 本人同意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貴銀行」)可將有關本人之一切個人資料根據貴銀行不時提供予其客戶之聲明、通函、通告或條款及細則所載有關貴銀行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政策內之用途及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而予以使用及披露，而該等資料可就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而予以使用。本人確認已收訖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通函，並同意其內容，當中載有本人提供、向本人收集及/或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可供貴銀行使用之用途，可向當中所載第三方披露有關個人資料之情況及本人有關該等資料之權利。本人明白本人可隨時向貴銀行額外索取該通函之副本。
4. 在同意披露本人上述提供的資料之上，本人茲確認及同意本人應貴銀行要求所提供或在本人與貴銀行進行交易過程中所收集之任何資料可向任何其他授權機構或任何收數公司、信貸資料調查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予以披露、或提供該等機構使用及保留，以(a)核證該等資料及(b)令該等機構向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資料以進行信用及其他狀況調查及/或協助該等人士收回債項。
5. 本人明白，貴銀行可不時被要求提供有關本人信貸可信程度之意見或資料，除非本人已給予貴銀行相反之指示，貴銀行將會遵從該等要求。
6. 本人明白貴銀行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此項申請，以及有關此申請之一切事宜，包括將批予之貸款額及還款期，而毋須就此決定提出任何理由。
7. 本人同意按貴銀行所訂之方式每月償還所需之款項及利息，並確認本人授權及同意貴銀行從本人上述指定之戶口扣除每月還款。本人同意遵守此申請表內所列之條款及章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8. 本人同意若在貸款期間時遇上還款困難，得盡早通知貴銀行。

註：所有提交之文件無論此申請批准與否，恕不退還。